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紳舜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642號），聲請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捌零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只）、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香菸壹支，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42號被告翁紳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1年6月，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期滿。扣案之粉末1包、香菸1支，經檢驗均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毀之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又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自屬違禁物，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01 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同條例第
02 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被告翁紳舜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
04 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42號為緩起訴處分，緩
05 起訴期間1年6月，被告已向國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並已至
06 檢察官指定之醫療機構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期間已於113
07 年11月11日期滿等事實，有聲請人提出之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08 書及同署112年度緩字第1457號緩起訴執行卷宗、同署112年
09 度緩護療字第477號觀護卷宗、同署112年度緩護命字第574
10 號觀護卷宗等件為憑。又被告於111年5月9日7時25分許，為
11 警扣案之粉末1包（驗餘淨重0.80公克）、香菸1支，經送往
12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後，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
13 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1月10日調
14 科壹字第11123022910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15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2張
16 等件足憑（見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4565號卷第至15頁
17 至19頁、第28頁、第58頁），足證上開扣案粉末1包、香菸1
18 支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
19 品，確屬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聲請就該毒品裁定沒收銷
20 燬，經核並無不符，應予准許。至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1
21 只，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
22 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23 要，自應與上開毒品一併均予諭知沒收銷燬。又上開扣案毒
24 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既因鑑定而為滅失，自無庸宣告
25 沒收銷燬。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7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張至善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